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任人				
受任人				

茲因與_____間_____事件

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